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王瑞琴
電話：0836-22111
電子信箱：A0709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31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為二級警戒，自同日起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、公差(假)及私人行程赴臺等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6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考量疫情現況及維護同仁健康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各機關構學校原規劃非屬急迫且必要之甄選面試、教育訓練，建議以視訊或數位等非實體方式進行為優先。如經評估仍須照常舉行，除應符合防疫指引規定外(如人數以50人為上限並保持社交距離)，並應規劃完整應變計畫，妥善管理活動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，並列舉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前請辦理單位通知參訓者防疫相關須知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(如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)，即請該參訓者勿到訓。
 - (二)活動期間請參訓者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等行為。

電子文
文騎

3

(三)參訓者於訓期中有身體不適，如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即勸導退訓。

三、非屬必要性或急迫性之考察、會議、訓練或交流活動，仍請避免核派人員赴臺參加，並儘量以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四、私人行程赴臺者，不受本府110年7月1日府人考字第1100027149號函所規範之完成疫苗接種已達14日以上、在臺期間須連續5日以上之限制；教師不受限開學前14日返馬之規定。另僅利用公餘、假日前往者，請事前向主管(處長)或首長口頭報備。

五、凡赴臺及返馬同仁請配合防疫作為如下：

(一)請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務必做好防疫防護事宜。

(二)返馬入境前必須完成快篩，並持陰性證明始得登機(船)。

(三)返馬後，請配合自主健康管理(監測)14天(上班時請務必戴上口罩、勤洗手及早晚量體溫)，如有異狀應即就醫。

六、前開管制規定仍視疫情狀況而進行機動調整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連江縣議會、中央駐馬單位

